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18-096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0月31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18年11月6日下午03:30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董事蔡小如、独立董事冯强、独立董事方晓军以通讯方式出席,其他董事均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陈开元先生主持,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和吸引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陈开元、王德发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2、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陈开元、王德发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公告》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行权或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或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或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或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未行权股票期权的禁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

11)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2)授权董事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聘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3)授权董事会的授权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公司董事陈开元、王德发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11月28日下午02:00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于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18-097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10月31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8年11月6日16:30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均以现场形式出席。会议由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侯翠花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为保证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公司特制定《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确保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初步审核后,监事会认为:

1、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且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对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18-099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

二、本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股票来源为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三、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在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前,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激励计划的内容进行了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业绩考核指标等内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市场的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基于不可观察输入值的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在初始确认时或随后期间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的估值技术的披露要求》、《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计量的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计量的一般要求》、《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结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计量的有效性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第一次应用的披露要求》、《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和其他项目的披露的过渡性规定